附件1

张家川县梁山镇阳洼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3年12月11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资字〔2023〕15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资金30630.00万元，其中：由我局负责实施的张家川县梁山镇阳洼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预算支出500.00万元。

张家川县梁山镇阳洼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批复下达后，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项目设计进行了公开招标，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中标金额40.2万元。2024年1月25日，双方签订了合同。

2024年2月26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16.445468万元。2024年3月8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2月26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了公开招标，监理中标单位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合同金额13.40175万元。2024年3月8日，双方签订了监理合同。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对张家川县梁山镇阳洼村不稳定斜坡进行治理，保护斜坡坡顶、坡脚住户及阳洼村学校师生共计73户518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财产2500万元，彻底消除不稳定斜坡对区内群众的潜在威胁。该项目群众治理愿望迫切，施工条件良好，且得到当地镇政府及村民的全力配合，项目治理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备案，方案成熟可行，治理必要性大。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天水市秦州区华岐镇辛大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等10个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甘资勘函〔2024〕33号），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共计12个月。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重力式挡土墙443米，肋板墙267米，锚杆270根，散水580米，排水渠50米，防护栏杆267米，窑洞回填6处，土方开挖2844立方米，土方夯填2400立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的年度目标是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确保工程“零伤亡、高质量、高评价”，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本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基于本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隐患识别、监测预警、防御工程标准和基层防灾能力‌，包括：①建立综合治理机制：形成多部门协作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资源有效整合；②助力区域环境整治：推动区域内生态恢复工程，增强自然环境的防灾能力，助力美丽乡村建设；③技术创新与推广：引入新技术，提高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资字〔2023〕155号)，附件3《2024年度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表1。

表1 天水市张家川县梁山镇阳洼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预算支出级次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个） | 1 | 县区 |
|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万元） | 8800 | 县区 |
|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人） | 1130 | 县区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县区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县区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 1 | 县区 |
| 社会效益 | 保障群众预防地质灾害能力 | 提升 | 县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实施区受益人满意度 | >=90% | 县区 |

#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资金年初预算、年度调整、截至监控时间完成实际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支出500.00万元，下达资金5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实际完成支出298.9886万元，预算执行率59.8%。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实施情况

在制度建设方面，我局牵头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负责具体配合、实施，梁山镇人民政府、阳洼村民委员会参与、配合、监督，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了相关施工、监理、质量保证合同、责任书，全面管理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了工作专群，同时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以便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检查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措施；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组织汇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等；负责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组织、协调、配合、沟通等。工程施工管理采用项目法人管理体制。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现场设立项目部，做了五牌一图等，按项目管理要求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监理工作，并接收项目领导小组、工程指挥部或项目办公室对施工全过程的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工程质量保修等。我局要求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认真细致排查施工场地附近安全隐患，采取消除或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治工程地段原有工程设施需要保留的应纳入管理与维护范围之内，与新建的工程设施进行同步管理，并进行必要的检测、维护工作。工程竣工后移交当地有关部门后，当地有关部门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工程设施进行巡视、监测及维护。

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立项并下达资金后，我局锚定建设任务、紧盯工期，建立了项目工作群，同时按照“四不两直”进行现场突击检查，紧抓进度、质量和安全，项目实施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已完成关键节点任务，包括边坡加固和排水系统建设，整体进度保持在预期范围内。建设过程中，我局定期组织质量检查，确保所有工程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截至2024年10月30日完成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有：项目于2024年3月10日开工，完成工程量80%。项目整体形象进度80%。

在财务管理方面，本项目资金使用透明，所有支出均有详细记录和票据支持，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我局能够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资环〔2020〕110号），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归集、完善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充分发挥了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作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规范。资金管理整体安全规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施工、监理和设计事宜，确保了资金使用在项目核心领域，同时定期审核支出，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此外，根据项目进展及变更情况，后续将根据相关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截止2024年10月30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9.8%，实际支出298.9886万元，未使用资金约201.0114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甘资发〔2024〕46号）的要求。对下达的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收支情况、张家川县梁山镇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及绩效监控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和我局财务股联系，查阅了与本项目资金收付相关的会计凭证。核实上述情况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将项目资金下达至张家川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安排情况，张家川县财政局于2023年12月收款入账。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未发现截留挪用现象。

3.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0月30日，项目资金预算支出500.00万元，下达资金5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298.9886万元，预算执行率59.8%。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1个。项目按照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常开展，目前处于现场施工阶段，进度80.00%。实际按进度折算完成0.8个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8800万元，按80.00%进度折算完成7040万元。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1130人，按80.00%进度折算完成904人。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00%，截至2024年10月30日，项目按照工作设计正常开展，还没有达到项目验收阶段。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00%，按照工程施工图设计正常开展，按时完成率100.00%。

（2）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1个。隐患点正在治理中，还未完工，暂未核销。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预防地质灾害能力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群众预防地质灾害能力较以往会有所提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90%，实际达到90%。

**三、存在问题**

截止2024年9月20日，本项目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包括：I~Ⅴ挡土墙完成287米，锚杆完成279孔，锚杆2790米，土方开挖回填约1500方，窑洞回填70m³，锚杆肋板墙（270m长 ），完成230m，，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锚定绩效目标任务，紧抓进度、质量及安全，确保绩效目标如数如期高质量完成。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目前，本项目绩效目标执行不存在的偏差，我局将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抓施工黄金期，确保工程质量，10月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尽早发挥工程建设防灾作用，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